

(譯文)

傳真函件：2861 1494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1/PL/FA

電 話：2869 9498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主席
鄭海泉先生, JP

鄭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年9月29日特別會議跟進事項**

證券公司的規管

謹代表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邀請程序覆檢委員會(下稱“覆檢委員會”)覆檢以下3宗近期涉及證券公司失當行為的個案，並提供有關覆檢結果的資料：

- (a)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 (b) 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 (c) 永業証券有限公司。

鑑於上述3宗個案，財經事務委員會邀請了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出席2006年9月29日的特別會議，討論現行規管架構在遏止證券公司失當行為及保障投資者利益方面的成效。財經事務委員會從證監會就該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2248/05-06(01)號文件)第6段得悉：

“在全部三宗證券公司失當行為的個案中，我們在發現該等證券公司所提交的財務申報表上有若干不尋常之處後便迅速進行實地視察。視察重點旨在核實有關證券公司的財政資源及採取方法保障客戶資產。在嚴密審查這些證券公司後，我們的猜疑得到證實，並從而揭發具體的失當行為”。

就此，涂謹申議員關注到，上述3宗個案所涉及的失當行為是否可以更早被揭發。他因而要求證監會覆檢相關檔案及紀錄，以確定證監會在過往的實地視察或先前查核所涉3間證券公司提交的財務申報表時，有否發現相同“不尋常之處”或違規情況。鑑於證監會行政總裁在會議上表示，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由覆檢委員會覆檢，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希望邀請覆檢委員會覆檢上述3宗個案，包括以下幾方面的事宜：

- (a) 證監會在過往的實地視察或先前查核所涉3間證券公司提交的財務申報表時，有否發現隨附文件第6段所述的相同“不尋常之處”或失當行為；
- (b) 就上述3宗個案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是否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及
- (c) 若上文第(a)及／或(b)項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以確保證監會能有效履行其監管職能。

謹請覆檢委員會於**2006年11月24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請將有關書面回應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琼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請注意，除非覆檢委員會提出反對，否則覆檢委員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查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有關資料亦可能會上載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供各界瀏覽。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海櫻女士代行)

副本致：陳智思議員，GBS, JP (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傳真號碼：2845 95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馬周佩芬女士 (傳真號碼：2861 1494)

2006年10月3日